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093000407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證期局）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會員公司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

載明「客戶同意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績效評比制度，保管機構並應對受託人提供建置全權委託

投資績效評比資料庫所需之基本資料副署」函文影本如後附，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財證四字第0930126848號函辦理。

二、為期推動業者全面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績效評比制度及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請本會各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會員公司配合上開函文規定，於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中載明「客戶同意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績效評比制度，保管機構並應對受託人提供建置全權委託投資績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一六三號三樓  
傳真：(02) 二五八一七三八八  
聯絡人及電話：梁利娜 (02) 二五八一七二八八

|      |        |         |
|------|--------|---------|
| 信託公會 | 收文日期   | 93.7.16 |
|      | 文號     | 0007    |
|      | 承辦科(室) | 業務企劃組   |

檔號：

保存年限：

效評比資料庫所需之基本資料副署」。另本會亦將配合修訂全權委託契約及委任契約範本報金  
管會證期局核備，俾利提供業者參考



正本：本會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弘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